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废止《[天津市盐业管理条例](javascript:SLC(17253191))》等五部

地方性法规的决定

（2021年11月29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）

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，废止下列地方性法规：

一、《天津市盐业管理条例》(1997年10月22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9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天津市盐业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5年2月24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天津市盐业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0年9月25日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《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3年9月24日天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天津市盐业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6年7月29日天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《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五次修正 根据2019年5月30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天津市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办法〉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六次修正)

二、《[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若干规定](http://www.tjrd.gov.cn/flfg/system/2017/10/16/030009329.shtml" \t "/home/tjrd/文档\\x/_blank)》（2017年9月27日天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）

三、《天津市基本菜田保护管理条例》（1996年1月10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月19日天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天津市基本菜田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5年7月19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天津市基本菜田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0年9月25日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《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三次修正）

四、《天津市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》（1993年4月27日天津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9月25日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《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修正）

五、《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管理规定》（1985年7月20日天津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3月11日天津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修正）

　　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